第二届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素质大赛竞赛规程

一、大赛安排

本届大赛按照南部、北部分区赛和总决赛3个赛事活动组织进行。

（一）南部赛区于6月14日至19日在湖北省黄石市举办，参赛地区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二）北部赛区于6月28日至7月3日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举办，参赛地区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山东、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

（三）总决赛于8月在黑龙江省举办，分区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的参赛选手参加总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办法

（一）分区赛和总决赛均设技能、体能、知识、演讲竞赛。

1.技能竞赛：适合舞台表演展示的健身项目均可参赛。

2.体能竞赛：拉力、耐力、平衡、柔韧、速度、灵敏。

3.知识竞赛：全民健身政策法规、健身知识等。

4.演讲竞赛：主题—我爱我的称号美。

（二）分区赛和总决赛均统一使用《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素质大赛竞赛规则（2015）》、《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素质大赛评分标准（2015）》、《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素质大赛知识竞赛题（2015）》。

（三）技能、知识、演讲竞赛男女统一编组，体能竞赛分男女组。

三、参赛办法

（一）分区赛

1.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代表队组队参赛。每队限报领队1名、管理1名、教练1名、男、女社会体育指导员各6名。

2.为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参赛的覆盖面，参加第一届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素质大赛的选手不再参加本届大赛。

3.参赛选手须为2014年12月31日（含）前取得技术等级证书的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

4.男子参赛选手须为195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者，女子参赛选手须为195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者。

5.演讲竞赛每个代表队限定4名（男女各2名）选手参赛。

6.各参赛选手均须参加技能、体能、知识竞赛。

（二）总决赛

1.参加总决赛的参赛选手为南部、北部分区赛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

2.参加总决赛代表队的管理人员和教练的总人数上限为3名，并不得超过参赛选手人数。

3.没有参赛选手的省区市可派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干部参加总决赛活动和大赛的总结工作。

四、大赛奖项

（一）分区赛

1.技能竞赛：根据报名人数和项目特点大体划分为4组，每组按名次录取一等奖4名、二等奖12名、三等奖16名，未获得名次者给予参赛纪念奖。

2.体能竞赛：按男女参赛选手编组，每组参赛选手按拉力、耐力、平衡、柔韧、速度、灵敏的总成绩排名录取一等奖4名、二等奖24名、三等奖32名，未获得名次者给予参赛纪念奖。

3.知识竞赛：参赛选手不分组别，按名次录取一等奖8名、二等奖48名、三等奖64名，未获得名次者给予参赛纪念奖。

4.演讲竞赛：参赛选手不分组别，按名次录取一等奖8名、二等奖12名、三等奖16名，未获得名次者给予参赛纪念奖。

5.团队总分:按积分名次录取一等奖3队、二等奖5队、三等奖8队。积分换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项目 | 技能指导竞赛 | 体能竞赛 | 知识竞赛 | 演讲竞赛 |
| 一等奖 | 10分 | 5分 | 5分 | 5分 |
| 二等奖 | 6分 | 3分 | 3分 | 3分 |
| 三等奖 | 4分 | 2分 | 2分 | 2分 |
| 纪念奖 | 2分 | 1分 | 1分 | 1分 |

6.优秀组织奖：按照参赛代表队总数的30%确定名额。

（二）总决赛

1.技能竞赛：根据报名人数和项目特点大体划分为4组，每组按名次录取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8名，未获得名次者给予参赛纪念奖。

2.体能竞赛：按男女参赛选手编组，每组参赛选手按拉力、耐力、平衡、柔韧、速度、灵敏的总成绩排名录取一等奖4名、二等奖8名、三等奖16名，未获得名次者给予参赛纪念奖。

3.知识竞赛：参赛选手不分组别，按名次录取一等奖8名、二等奖16名、三等奖32名，未获得名次者给予参赛纪念奖。

4.演讲竞赛：参赛选手不分组别，按名次录取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2名，未获得名次者给予参赛纪念奖。

5.体育道德风尚奖：分别按参赛选手总数的10%和裁判员、志愿者总数的20%确定名额。

五、参赛报名

（一）各参赛队按照分区赛安排填写《第二届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素质大赛报名表》《第二届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素质大赛责任书》，并将代表队每人的2寸免冠电子版照片，通过电子邮件发至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登陆国家体育总局网站和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网站下载报名表、责任书。

（二）南部赛区报名截止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含），北部赛区报名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含）。

（三）总决赛代表队名单另与有关省（区市）确认。

六、报到离会

（一）南部赛区

代表队于6月14日报到，6月19日12:00前离会。

（二）北部赛区

代表队于6月28日报到，7月3日12:00前离会。

（三）总决赛

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参赛选手报到时提交：

1.第二代身份证件。

2.2009年新版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

3.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2015年健康证明。

4.为参加本届比赛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单。

七、其它事项

（一）各代表队往返差旅费自理，分区赛和总决赛期间的食宿费由大赛组委会承担，提前抵达或延期离会及超编人员的食宿费自付。

（二）各代表队须为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以代表队为单位着统一服装参加开幕式活动。

（四）参赛选手技能竞赛的器材自备。

八、联系方式

（一）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地  址：北京东城区体育馆路9号

邮  编：100763

联 系 人：黄硕

电  话：010-87183980；87182200。

传  真：010-67147625

电子邮件: china\_cassi@163.com

（二）南部赛区

联 系 人：甘丽芳

电  话：0714-6225115;13114420688

（三）北部赛区

联 系 人：陈宏涛

电  话：0471-6980627;18647142313

附件1：

第二届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素质大赛报名表

领队： 性别： 单位及职务： 手机：

管理： 性别： 单位及职务： 手机：

教练： 性别： 单位及职务：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选手姓名 | 性别 | 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及证书编号 | 参加项目（打√）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知识 | 体能 | 演讲 | 技能指导竞赛参赛项目 |
|  | 女 |  |  |  |  | √ | *例：秧歌* |  |  |  |
|  | 女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派出单位盖章：2015年 月 日**

附件2：

第二届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素质大赛责任书

本队自愿报名参加第二届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素质大赛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予以确认，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一、保证提供的身份、健康、等级等报名信息真实有效；

二、按要求参加大赛安排的各项活动；

三、严格遵守大赛的规程、规则和其他规定；

四、树立良好的赛风赛纪，不弄虚作假；

五、确保参赛选手不使用任何违禁药物，未患传染疾病；

六、风险防范措施完备，为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担本队任何风险和赔偿责任；

七、接受现场提供的急救治疗并支付相关费用；

八、授权举办方、媒体无偿使用本队及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料；

九、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代表队领队签名：

 2015年 月 日